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557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0701-244106140557
2. 项目名称：北京口腔医院开办费信息化项目（非集采）
3. 项目预算金额：80万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1-1	弱电间跳线	80	1批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7月2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

联系方式：010—570993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811686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建、彭子尧、肖然、吴萍、孙薇

电话：010—81168697、81168427、8116826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第 <u>1</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u> </u>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u> 。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考察地点： <u> </u> / <u> </u> 。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u> </u> / <u> </u> 年 <u> </u> / <u> </u> 月 <u> </u> / <u> </u> 日 <u> </u> / <u> </u> 点 <u> </u> / <u> </u> 分 召开地点： <u> </u> / <u>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p>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0 1055 1445 1200"> <thead> <tr> <th>包号</th> <th>品目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1</td> <td>弱电间跳线</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弱电间跳线	工业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1-1	弱电间跳线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u>如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报价中应包括进口环节税以及完成报关提货等进口手续所涉及的所有费用。</u></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1563 1225 1666">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6000</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6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6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项目的招标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2 条规定签订</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合同。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u>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 4 号；</u> 采购人联系电话： <u>010-57099335；</u>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p> <p>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u>010-81168697</u>。</p>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u>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u></p> <p>缴纳时间：<u>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1. 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p>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未提供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的，投标无效。</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

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更新的复核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

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 0 .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 0 .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 0 .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 0 .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1 投标报价

1 1 .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 1 .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1 . 2 .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 1 . 2 .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 1 .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 1 .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 2 投标保证金

1 2 .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 2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2 .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 2 . 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 2 . 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 2 .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2 . 6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 2 . 6 .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 2 . 6 .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 2 . 6 .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 2 . 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2 . 7 .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 2 . 7 .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 3 投标有效期

1 3 .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4 .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 4 .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或印鉴。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 4 . 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15.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建议：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6.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8.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5 开标

1 5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 5 . 2 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

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 5 . 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 5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 5 .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 5 .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 5 . 7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 6 资格审查

1 6 .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1 7 评标委员会

1 7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 7 .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 8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8 .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1 9 确定中标人

1 9 .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0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 0 .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 0 .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1 废标

2 1 .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 1 . 1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1 . 1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1 . 1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 1 . 1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1 .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 2 签订合同

2 2 .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2 .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

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 3 .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4 代理费

2 4 .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审查因素中写明“不适用”的除外）。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 (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 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p> <p>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p>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p>

		<p>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
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
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
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
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得
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
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
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

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 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 格 部 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 务 部 分	16	投标人资质评价(6分)	<p>投标人具备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环境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投标人近三年业绩的评价(9分)	<p>根据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的跳线销售业绩或与本项目同类的跳线安装服务业绩进行评价，有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p>(2)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p>

技术部分	54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22分）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 22 分，其中有 1 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5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最低得分 0 分。</p> <p>注：最低得分为 0 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p>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评价（5分）	<p>投标人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针对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以及本项目特点提供的需求理解分析方案综合评价，内容至少包含项目整体需求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分析、项目执行整体思路等。</p> <p>（1）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清晰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2）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需求，或阐述的内容未包含细节或措施的得 3 分；</p> <p>（3）投标人对每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或提供的方案明显与本项目内容不符的 1 分；</p> <p>（4）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的得 0 分。</p>
		安装实施调试方案（10分）	<p>投标人在详细理解采购需求的基础上，详细给出针对本项目的安装实施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各区域安装方法、安装步骤、人员安排、安装计划保障等内容。</p> <p>（1）整体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充分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安装调试方案完善、详细、科学严谨，进度控制措施清晰，响应速度充分，保障方案有力，可行，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0 分。</p> <p>（2）整体实施方案基本详尽、科学合理；基本的结</p>

			<p>合项目特点提出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响应速度基本充分；保障方案基本有力，可行，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5 分。</p> <p>(3) 整体实施方案不够详尽，未结合项目特点提出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进度控制、响应速度不够充分，保障方案不够有力可行的得 1 分；</p> <p>(4) 方案很简单或未提供安装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p>人员配备方案 (10 分)</p>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专业人员的人员结构配备，人员专业素质，相关的工作经验等内容。</p> <p>(1) 相关专业人员的结构配备合理，人员专业素质高，专业人员具有 5 年以上工作经验，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0 分；</p> <p>(2) 相关专业人员的结构配备基本合理，专业人员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5 分；</p> <p>(3) 相关专业的人员结构配备不合理，人员专业素质较差，相关的工作经验匮乏，不能较好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4) 配备的项目人员明细不足，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或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的得 0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7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提出完整合理，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服务承诺、免费培训服务承诺、免费上面服务及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团队、故障检测及排除、解决故障承诺的时间等</p> <p>(1)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保障措施有力、合理、针对性，同时提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7 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保障措施可行、针对性，同时提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内容很简单，没有提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只能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配置弱电间跳线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货物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规定。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1-1	弱电间跳线	1批	否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卖方收到买方交货通知后 30 天内交付。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2.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3.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4. 投标人须根据本采购需求内容提供详细的项目需求理解分析方案、安装实施调试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
 - 1.1 铜缆跳线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20 年。
 - 1.2 光缆跳线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25 年。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包装、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

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弱电间跳线

一、技术需求

1、产品规格、性能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	万兆多模光跳线	条	1662	1) 长度：5 米
				2) 光纤规格：多模 OM3
				3) 芯数：2 芯
				4) 插头类型：两端均为 LC 插头
				5) 护套材质：阻燃低烟无卤
2	单模光跳线	条	80	1) 长度：5 米
				2) 光纤规格：单模
				3) 芯数：2 芯
				4) 插头类型：两端均为 LC 插头
				5) 护套材质：阻燃低烟无卤
3	单模光跳线	条	80	1) 长度：10 米
				2) 光纤规格：单模
				3) 芯数：2 芯
				5) 护套材质：阻燃低烟无卤
4	40G 多模 MPO 光跳线	条	80	1) 长度：10 米
				2) 光纤规格：多模 OM3
				3) 芯数：12 芯
				4) 插头类型：两端均为 MPO
				5) 极性：A（直通），或 B(交叉)，签定合同时最终确定。
				6) 护套材质：阻燃低烟无卤
5	RJ45 六类网络跳线	条	25582	1) 长度：3 米
				2) 线缆规格：六类非屏蔽
				3) 插头类型：两端均为六类 RJ45 插头
				4) 护套材质：阻燃低烟无卤
6	RJ45 六类网络跳线	条	1000	1) 长度：5 米
				2) 线缆规格：六类非屏蔽

				3) 插头类型：两端均为六类 RJ45 插头
				4) 护套材质：阻燃低烟无卤
7	RJ45 转鸭嘴跳线	条	2278	1) 长度：3 米
				2) 线缆规格：2 芯带护套，线径 0.5mm
				3) 插头类型：一端均为 RJ45 插头，一端为 110 鸭嘴插头
				4) 护套材质：阻燃低烟无卤
▲8	以上所有产品必须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2、产品安装需求

2.1 新院区搬迁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启动，首先进行门诊及门诊配套服务部门搬迁，保障按上级要求时限开诊；其它部门陆续跟进，全部搬迁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

2.2 所有采购产品的安装服务要在总体上配合采购人新院区搬迁计划，以及新院区网络系统集成的实施进度，分批进行、按时完成。

2.3 所有跳线须按本节后续“产品安装需求统计表”一节内容所指定的部位安装。

2.4 制定计划：投标人中标后应积极主动配合新院区总体搬迁计划及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系统实施方案，制定相应的机房配线间及工作区跳线安装计划。

2.5 人力安排：投标人制定跳线安装计划时，应根据安装工作量及进度要求，合理配置充足的人力资源，确保安装顺利实施、按时完成。

2.6 跳线准备：投标人的安装计划中要对跳线领用和未用跳线退还的登记，以及领用跳线的临时保管等做出安排。

2.7 资料准备：投标人在安装前应根据计算机网络系统、电话系统配置方案，编制完整、准确的设备端口跳线连接表。安装时严格按表施工，避免差错。

2.8 跳线安装、查对及确认：应对跳线安装人员进行合理组织、分工搭配，插接前准确寻找、定位端口，插接后按表核对，并确认端口连接状态，最后进行跳线的理线、绑扎，要做到线缆连接准确、现场整齐美观。

2.9 工作区网络终端跳线安装：需要由投标人实施跳线安装的工作区网络终端主要包括办公、收费及诊室使用的各类电脑工作站、网络打印机等通用型连网设备，跳线包括 6 类跳线及光纤跳线。

2.10 护理呼叫系统、叫号系统、信息显示屏及各类医技设备的连接由所属的专业承包商完成，必要时也可由采购人信息中心指定投标人完成。

2.11 工作区终端跳线插接后，须对设备上线连网的状态进行检查。

2.12 确认联机正常后，应对跳线进行整理、绑扎，对跳线长出的部分应盘绕、隐蔽在暗处，

避免散乱堆积、影响美观。

2.13 对光纤跳线的盘绕、整理要特别注意，除确保盘绕弯曲半径大于指标外，还要注意检查、排除沿线周边可能损伤跳线的危险因素，避免跳线受到挤压或形成死弯。

2.14 工作区电话跳线安装：工作区电话跳线插接后应进行试拨号通话，除确认通话声音正常外，还要确认电话号码准确无误。确认电话正常后，应对跳线进行整理、绑扎，对跳线长出的部分应盘绕、隐蔽在暗处，避免散乱堆积、影响美观。

2.15 机柜跳线安装：

2.15.1 机柜跳线包括网络交换机用各类光纤跳线、6类跳线，以及电话配线架鸭嘴跳线。网络交换机跳线插接完成后应逐一查对跳线连接的交换机端口准确，确认端口指示灯状态是否正常。

2.15.1 全部跳线查对、确认正常后应进行跳线盘绕、收纳理线。

2.15.1 跳线横向走线部分应纳入理线器内，垂直走线部分应均匀分布在机柜两侧。

2.15.1 光纤跳线多余的部分必须整齐有序地盘绕在理线器的盘绕轴上；6类跳线、鸭嘴跳线多余的部分须隐蔽到理线器背板后面。除临时测试用跳线外，不得随意垂落在理线器之外。

2.16 标签安装：跳线安装完成后，要在所有机房、配线间光纤跳线两端安装标识标签。跳线两端标签都必须完整显示链路用途、本地端口编号、对端端口编号等信息。

3、产品安装需求统计表

3.1 北京口腔医院新院区跳线统计总表

项目	跳线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万兆多模光跳线(双芯 LC-LC, 5 米)	条	1662	详见内外网接入交换机及数据中心机房光纤跳线统计
2	单模光跳线(双芯 LC-LC, 5 米)	条	80	详见汇聚机房及中心机房光纤跳线统计
3	单模光跳线(双芯 LC-LC, 10 米)	条	80	详见汇聚机房及中心机房光纤跳线统计
4	40G 多模 MPO 光跳线(10 米)	条	80	详见中心机房光纤跳线统计
5	RJ45 六类网络跳线(3 米)	条	25582	跳线原则上按照配线间和工作区各 1 条跳线配置, 但 AP 点及部分专用设备只配置配线间一侧跳线, 远端网线直连设备端口。 跳线数量总计 26582 条, 其中 1000 条长度为 5 米用于远距离工作站终端连接, 其它 25582 条均为 3 米。
6	RJ45 六类网络跳线(5 米)	条	1000	
7	RJ45 转鸭嘴跳线(3 米)	条	2278	按照电话信息点数量配置

3.2 内网接入交换机开通光纤跳线统计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	----	---------	---------	---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1#	B2F	1		4
	B1F	1		4
	1F	4		16
	2F	2		8
2#	B2F	1		4
	B1F	1		4
	1F	4		16
	2F	4		16
	3F	3		12
	4F	3		12
	5F	3		12
	6F	3		12
	7F	3		12
3#	B2F	1		4
	B1F	5		20
	1F	1	1	8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2F	4		16
	3F	5	1	24
	4F	3		12
	5F	3		12
	6F	2	1	12
	7F	2	1	12
	8F	1	1	8
4#	B3F	1	1	8
	B2F		1	4
	B1F	1		4
	1F	3	1	16
	2F		1	4
	3F		1	4
	4F	1	1	8
	5F	4	1	20
	6F	4	1	20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7F	5		20
	8F	3		12
	9F	4	1	20
5#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2		8
	2F	4		16
	3F	3	1	16
6#	B1F	2		8
	1F	5		20
	2F	4	1	20
	3F	5		20
	4F	5	1	24
7#	1F	5		20
	2F	5		20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3F	4	1	20
	4F	6		24
8#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4		16
	3F	2		8
合计		144	22	664

3.3 外网接入交换机开通光纤跳线统计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1#	B2F		1	4
	B1F		1	4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1F	1	1	8
	2F	1		4
2#	B2F		1	4
	B1F		1	4
	1F	1	1	8
	2F	2		8
	3F	1	1	8
	4F	1	1	8
	5F	1	1	8
	6F	1	1	8
	7F	1	1	8
3#	B2F		1	4
	B1F	2	1	12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1F	1		4
	2F	2		8
	3F	3		12
	4F	1	1	8
	5F	1	1	8
	6F	1	1	8
	7F	1	1	8
	8F	1		4
4#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2		8
	2F		1	4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3F		1	4
	4F		1	4
	5F	2	1	12
	6F	2	1	12
	7F	2	1	12
	8F	1	1	8
	9F	2	1	12
5#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1		4
	2F	2		8
	3F	2		8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6#	B1F	1		4
	1F	2	1	12
	2F	2	1	12
	3F	3		12
	4F	2	1	12
7#	1F	2	1	12
	2F	2	1	12
	3F	2	1	12
	4F	3		12
8#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2		8

弱电竖井	楼层	48 口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3F	1		4
合计		62	39	404

3.4 PoE 交换机及中心 AP 开通光纤跳线统计

弱电竖井	楼层	24 口 POE	中心 AP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1#	B2F	1		4
	B1F	1		4
	1F		1	4
	2F		2	8
2#	B2F	1		4
	B1F	1		4

弱电竖井	楼层	24口 POE	中心 AP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1F		2	8
	2F		2	8
	3F		2	8
	4F		2	8
	5F		2	8
	6F		2	8
	7F		2	8
3#	B2F	1		4
	B1F	1		4
	1F	1		4
	2F	1		4
	3F	1		4
	4F	1		4

弱电竖井	楼层	24口 POE	中心 AP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5F	1		4
	6F	1		4
	7F	1		4
	8F	1		4
	9F			0
4#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1		4
	2F	1		4
	3F		2	8
	4F	1		4
	5F		2	8

弱电竖井	楼层	24口 POE	中心 AP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6F		2	8
	7F		2	8
	8F		2	8
	9F		2	8
5#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1		4
	2F	1		4
	3F	1		4
6#	B1F	1		4
	1F	1		4
	2F	1		4

弱电竖井	楼层	24口 POE	中心 AP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3F	1		4
	4F	1		4
7#	1F	1		4
	2F	1		4
	3F	1		4
	4F	1		4
	5F			0
8#	B3F	1		4
	B2F	1		4
	B1F	1		4
	1F	1		4
	2F			0
	3F	1		4

弱电竖井	楼层	24口 POE	中心 AP	万兆多模光纤跳线 (双芯 LC-LC, 5米) 每台设备本地 2 条以及对应汇聚机房 2 条
合计		40	29	276

3.5 汇聚交换机开通光纤跳线统计

序号	汇聚机房位置	内网汇聚交换机数量	外网汇聚交换机数量	无线网汇聚交换机数量	单模光跳线(双芯 LC-LC, 5米) (本地侧上行跳线)	单模光跳线(双芯 LC-LC, 10米) (对应中心机房跳线)
1	2#弱电井 1F	2	2	2	12	12
2	3#弱电井 1F	2	2	2	12	12
3	4#弱电井 1F	2	2	2	12	12
4	5#弱电井 1F	2	2	2	12	12
5	7#弱电井 1F	2	2	2	12	12
合计:		10	10	10	60	60

3.6 数据中心光纤跳线统计

序号	设备互联	单模光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单模光跳线 (双芯 LC-LC, 10 米)	40G 多模 MPO 光跳线 (10 米)	万兆多模光跳线 (双芯 LC-LC, 5 米)
1	核心设备跨机房互联	20	20		
2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与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 40G 互联(每台 6 条, 共 10 台)			60	
3	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互联以及与内网核心交换机互联(每台 3 条, 共 12 条)			12	
4	数据中心安全域防火墙与数据中心汇聚交换机互联(每台 2 条, 共 8 条)			8	
5	专网接入交换机、数据交互区接入交换机及业务服务器万兆连接				318
总计:		20	20	80	318

▲4、售后服务：投标人必须为所有投标产品出具《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应包括：

4.1 产品质量保证期

铜缆跳线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20 年。

光缆跳线产品质保期不低于 25 年。

4.2 服务响应时限

4.3 故障产品更换时限：3 天。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乙方承诺乙方是具有相关资质、合法诚信经营的企业，具有签署以及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和合法资质；其履行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皆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障碍或限制。

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向乙方采购下列货物：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及数量：

详见附件一《产品清单》（附件一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含税）

（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

（金额小写）：¥_____

合同价格是指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货物运到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税金、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三、交货及安装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樊家村路口腔医院新院区。

四、甲方指定收货人：口腔医院信息中心_____。

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

五、供货时间：乙方收到首付款后 30 日内。

六、包装及运费：包装由乙方提供，包装应适应于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以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运输方式应符合产品运输的相关国际惯例及产品的使用目的，由乙方运送至指定交货地

点并承担运费。货物的灭失、损坏风险(质量保证范围之内的因素除外)自货物送达、交付验收完成后转移至甲方。

七、交付验收标准：乙方交付货物时，由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名称、数量、规格等相关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甲方要求，若因此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合格报告，货物交付完成。

八、安装时间：由甲方根据新院区搬迁计划分批确定安装时间、数量，由乙方按指定时间、数量完成跳线安装。

九、合同履行时限：全部产品交付完成后期满 1 年，无论跳线产品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安装，均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十、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到账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尾款甲方将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资金拨付等原因延迟支付或最终支付比例变化的，甲方不构成逾期付款或其他违约。

(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付款金额的正式发票（发票内容要与合同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履行其义务。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4) 双方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乙方需要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履约保函，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交，有效期不少于 24 个月。具体开具起始日期，以银行书面保函为准。

(5) 甲方收到乙方银行履约保函，且乙方将全部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到货，待财政资金到位，按上级批复比例及甲方支付要求，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90%款项；因甲方上级财政资金批复待定，乙方不予追究甲方逾期支付责任。

(6) 经甲方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书面确认设备运行良好，技术主管部门出具《设备验收报告》后，待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合同剩余尾款；若经使用科室和技术主管部门确认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尾款，并且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

(7) 本合同总金额是系统设计开发、货物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且已包含全部税金。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保持不变。

十一、质量保证：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是厂家生产的全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内有关标准及行业规定以及甲方的使用要求，符合生产合格标准（且符合厂家技术说明书），乙方随货物一并提供原厂合格证明及使用说明书。

十二、售后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自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所有铜缆跳线产品质保 20 年，光缆跳线产品质保 25 年，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故障，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予以免费更换相同性能规格的产品。质保及服务承诺细则详见附件二《**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二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乙方不履行或怠于履行质保承诺，甲方有权请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对其所供货物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使用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否则，因此造成甲方受到有权机关的处罚或受到第三方的投诉、诉讼、索赔等对甲方不利的后果，应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四、合同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书面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的，可以变更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货物或未按时安装完毕的，每拖延一日，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乙方拖延超过 10 日（含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若质量验收不合格或检定结果未能通过技术监督鉴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新品，因此造成延期交货的，每拖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承担违约金，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更换一次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循操作规范，若造成任何一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保证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一切保密信息应尽保密义务，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本条约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____日内仍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9、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解除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将基于本合同所取得的全部款项全额退还甲方。

十六、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___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___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十七、通知：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十八、争议处理：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的组成部分：《产品清单》（附件一），《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二），《廉洁协议》（附件三），附件内容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

项目	名称	规格	型号	品牌产地	数量	单位
1	多模光跳线	万兆，双芯 LC-LC，5 米			1662	条
2	单模光跳线	单模，双芯 LC-LC，5 米			80	条
3	单模光跳线	单模，双芯 LC-LC，10 米			80	条
4	MPO 光跳线	40G 多模 MPO，10 米			80	条
5	网络跳线	RJ45 六类，3 米			25582	条
6	网络跳线	RJ45 六类，5 米			1000	条
7	电话跳线	RJ45-鸭嘴，双芯，3 米			2278	条

附件二：《产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三：廉洁协议

合同单位（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合同单位（乙方）：

为加强医院经营管理工作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行为，防止发生商业贿赂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甲、乙方和患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医药购销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乙双方行为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及相关部门的法律规定、规章制度、法规条例，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严格按合同办事。

（三）严格遵守商业道德、行业准则、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

（四）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向对方提供或接受对方各种形式的贿赂，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任何一方的利益。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违约行为的，有权要求对方立即停止不当行为并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相关业务工作的人员，在合同履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约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及其人员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安排并支付费用的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其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将工作人员的亲属介绍到乙方单位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六) 严格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的领导及其所有的工作人员应与甲方及业务联系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保证所供产品和服务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并遵守以下约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中介费、佣金、礼品、礼金、消费卡、干股、红包、有价虚拟产品、贵重物品、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 不准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组织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形式的贿赂。

(六) 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具体情况与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情况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双方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所签订合同及权利义务全部履行终止时止。

第七条：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仍按协议约定处理。

第八条： 本协议签订份数与甲乙双方所签订合同的份数相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口腔医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2. 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3. 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

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5. 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货物分项报价							
序号	硬件产品描述（名称、品牌、规格、型号）	原产地和制造商（或设计商）名称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合计							
系统集成分项报价							
序号	任务名称	软件开发任务描述		价格	注释		
1							
2							
...						
合计							
培训分项报价							
序号	培训内容	天数	人数	地点	单价	总价	
1							
.....							
合计							
服务和技术支持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服务/技术支持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售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	...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承担评分表中所述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采购标的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合同内容 (采购内容 描述)	合同金额(人 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 期	采购单位名 称	联系人及电 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8-2 项目组织及团队构建方案

需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格式）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工作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人员基本资料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承担的项目业绩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或第五章采购需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 投标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主要人员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如有）。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日期： _____

8-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相关证明文
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
2. 安装实施调试方案
3. 人员配备方案
4. 售后服务方案
5.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